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作出以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36,651.62 万元，其中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,480.54 万元；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累计使用 104,587.08 万元，其中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4,587.08 万元；

（二）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,000.00 万元。

（三）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 7#-8#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 13#-14#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60,631.82 万元变更投向至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% 股权项目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,631.82 万元。

（四）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